

丹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1 重要提示
1.1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Table with 2 columns: Item (e.g.,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Value (e.g., ST丹科, 600844).

Table with 4 columns: Item (e.g., 总资产, 所有者权益),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期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Table with 2 columns: Item (e.g.,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金额.

Table with 2 columns: Item (e.g.,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金额.

Table with 5 columns: Item (e.g.,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数量, 比例(%).

Table with 5 columns: Item (e.g., 一、人民币普通股),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数量, 比例(%).

Table with 5 columns: Item (e.g., 一、人民币普通股),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数量, 比例(%).

Table with 2 columns: Item (e.g., 控股股东名称, 实际控制人名称), 名称.

Table with 2 columns: Item (e.g., 4.1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 适用√/不适用□.

Table with 2 columns: Item (e.g., 5.1 主营业务分行业、产品情况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Table with 5 columns: Item (e.g.,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其中:报告期内上市公司向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金额 0 万元。

Table with 3 columns: 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5.3 主营业务及其结构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主营业务及其结构与上年度同期发生重大变化的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新增了合并单位江苏丹化醇酐有限公司,并按原定将该公司于购买日后产生的主营业务等并入合并报表;其次系联合单位南京联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开发建设的上海大厦项目在报告期内将已经实现的销售收入、成本等按照原定进行了结转。

5.4 主营业务盈利能力(毛利率)与上年相比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5 利润构成与上年度相比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分析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期利润构成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化的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新增合并单位江苏醇酐有限公司,该公司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实现主营业务收入及损益合并后,使上市公司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比去年同期增加 9,796.84 万元;主营业务毛利比去年同期增加 2,840.71 万元;营业利润报告期内转回资产减值损失 -0.68 万后实现营业利润 1,589.90 万元,去年同期转回资产减值损失 -2,588.44 万元,去年同期实现营业利润 1,110.91 万元,今年上半年比去年同期非经常性损益减少 2,567.76 万元,营业利润增加 478.99 万元;利润总额比去年同期增加 580.49 万元。

5.6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5.6.1 募集资金总额
□适用 √不适用
5.6.2 变更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7 董事会下半年的经营计划修改计划
□适用 √不适用
5.8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9 公司董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10 公司董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上年度“非标准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变化及处理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Table with 2 columns: Item (e.g., 6.1 收购资产), 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

Table with 5 columns: Item (e.g., 交易对方或最终控制方), 被收购或置入资产, 购买日, 交易价格, 自购买日起至本报告期末为止为公司贡献的净利润(适用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是否为关联交易(如是,说明定价原则), 所涉及的资产产权是否已全部过户, 所涉及的债权债务是否已全部转移.

6.1.2 出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6.1.3 自资产重组报告书或收购出售资产公告刊登后,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对报告期经营成果与财务状况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1.2007年4月19日该股权已完成产权过户手续,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行为,将大大改善公司资产质量,提高盈利能力,从而保障公司持续发展能力

6.2 担保事项
√适用 □不适用

Table with 5 columns: Item (e.g.,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6.3 非经营性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适用 □不适用

Table with 3 columns: Item (e.g., 关联方名称), 向关联方提供资金, 关联方向上市公司提供资金.

其中:报告期内上市公司向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提供资金的发生额 0 万元,余额 0 万元
6.4 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公司诉前大股东上海市农业产业化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0,520.56 万元欠款的民事诉案,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简称“一中院”)已于 2006 年 7 月 20 日下达了“(2006)沪一中民三(商)初字第 78 号”民事判决书,判令被告向原告清偿欠款,并承担本案受理费人民币 50.60 万元。法院裁定:被执行人系上海联农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的关联企业,因该被告公司所欠债务为大量债务的本金,且目前已实际停止经营活动,且在本案执行中未发现其名下有可供执行的财产,据此,法院依法裁定本案中止执行。

2.公司诉上海市金山区莘庄镇对外经济发展公司 10000 万元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纠纷案,该案在审理中,法院将上海市农业产业化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列为第三人,法院在审理中查明,该一亿元土地价款在公司前身康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财务人员操作下实际已转移至上海市农业产业化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账户,作为农联集团对本公司资产重组而进行资金运作的往来款,因此,2007 年 6 月,一中院下达了民事判决书,不支持公司的诉讼请求,2007 年 8 月 15 日,公司向上海市农委申请强制执行。

3.公司诉富友证券经纪有限责任公司 3447 万元出资金项,2007 年 1 月,一中院下达了“(2006)沪一中民三(商)初字第 181 号”民事判决书,法院审理认为:中国证监已于 2002 年 9 月核准设立了公司具有被告富友证券的股东资格,公司亦已按约定缴纳了出资额,被告在庭审中亦自始至终确认公司系其股东之一,公司的出资金项未经工商登记,仍应依法认定系被告的股东,法院最终对公司要求偿还股款的诉讼请求不予支持。

4.公司诉前大股东上海大盈内联联合有限公司诉上海市农业产业化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01952 万元欠款案,一中院已于 2006 年 11 月 14 日下达了“(2006)沪一中民三(商)初字第 136 号”民事判决书,判令被告偿还,因被告无可供执行的财产,本案中止执行。

5.公司诉上海申农食品有限公司 60404 万元欠款,子公司上海大盈内联联合有限公司诉上海联农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83354 万元欠款,诉上海申农食品有限公司 39379 万元欠款三起诉讼案,诉讼标的共人民币 1,731.37 万元。经法院审理后均判决原告胜诉。由于被告均无可供执行的财产,一中院均裁定三案中止执行。

6.子公司上海大盈内联联合有限公司诉上海大盈内联联合有限公司 706.97 万元欠款案,2007 年 1 月 19 日,一中院下达了“(2006)沪一中民三(商)初字第 209 号”民事判决书,判令被告向原告清偿欠款,并承担本案受理费 4.53 万元。因被告无可供执行的财产,本案中止执行。

7.公司 2003、2004、2005 年年报披露的南京五彩科技实业有限公司诉公司联营纠纷案,在法院主持调解下,2007 年 6 月公司向被告支付了 38 万元,本案已经结清。

8.公司 2003、2004、2005 年年报披露的公司为上海兴农房产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民生银行上海市宝山支行借款担保引发的诉讼案,后涉案债权已转让给上海联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文盛公司”,2007 年 4 月,公司与文盛公司签订了《执行和解协议》,公司于 2007 年 4 月 10 日分期向文盛公司支付共计人民币 2400 万元,文盛公司同时解除公司担保责任,现文盛公司已解除了对公司的诉讼。截止本报告期末,公司已与相关股东签订了《债务清偿协议》,正在履行相关担保责任,上海大盈内联联合有限公司及上海大盈内联联合有限公司合计出资 2000 万元为公司代偿,详见 2007 年 8 月 1 日公司“2007-063”的临时公告。

9.上海吴泾冷碱公司起诉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大盈内联联合有限公司,要求归还仓储费人民币 7630 万元,并支付诉讼费。一中院于 2006 年 1 月作出了“(2006)沪一中民三(商)初字第 4 号”民事判决书,要求上海大盈内联联合有限公司向原告归还仓储费人民币 7331 万元,并支付诉讼费 121 万元。目前该案件仍在执行阶段。

10.中国农业银行上海市南汇支行诉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大盈内联联合有限公司 800 万元借款案,一中院判决上海大盈内联联合有限公司归还贷款本金、逾期利息和诉讼费,本案仍在执行之中。

11.中国农业银行南汇支行诉控股子公司上海大盈内联联合有限公司 566 万元借款纠纷案,法院于 2006 年 10 月 20 日下达了“(2006)南汇二(商)初字第 1367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上海大盈内联联合有限公司归还借款本金 566 万元,支付相应利息,承担诉讼费,本案仍在执行之中。

7.2 财务报表

Table with 3 columns: Item (e.g.,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附注,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6.2 公司持有非上市金融企业、拟上市公司股权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3 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子公司江苏丹化醇酐有限公司出售 3908.47 万,向丹阳市国土资源局购买了二块工业用地共计 101645.1 平方米 50 年的土地使用权,期限自 2006 年 8 月 17 日起至 2056 年 6 月 16 日止。

7.1 审计报告
√未经审计 □审计

Table with 3 columns: Item (e.g.,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6.4 公司持有非上市金融企业、拟上市公司股权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5 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子公司江苏丹化醇酐有限公司出售 3908.47 万,向丹阳市国土资源局购买了二块工业用地共计 101645.1 平方米 50 年的土地使用权,期限自 2006 年 8 月 17 日起至 2056 年 6 月 16 日止。

7.1 审计报告
√未经审计 □审计

6.2 公司持有非上市金融企业、拟上市公司股权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3 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子公司江苏丹化醇酐有限公司出售 3908.47 万,向丹阳市国土资源局购买了二块工业用地共计 101645.1 平方米 50 年的土地使用权,期限自 2006 年 8 月 17 日起至 2056 年 6 月 16 日止。

6.4 公司持有非上市金融企业、拟上市公司股权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5 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子公司江苏丹化醇酐有限公司出售 3908.47 万,向丹阳市国土资源局购买了二块工业用地共计 101645.1 平方米 50 年的土地使用权,期限自 2006 年 8 月 17 日起至 2056 年 6 月 16 日止。

6.6 公司持有非上市金融企业、拟上市公司股权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7 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子公司江苏丹化醇酐有限公司出售 3908.47 万,向丹阳市国土资源局购买了二块工业用地共计 101645.1 平方米 50 年的土地使用权,期限自 2006 年 8 月 17 日起至 2056 年 6 月 16 日止。

6.8 公司持有非上市金融企业、拟上市公司股权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9 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子公司江苏丹化醇酐有限公司出售 3908.47 万,向丹阳市国土资源局购买了二块工业用地共计 101645.1 平方米 50 年的土地使用权,期限自 2006 年 8 月 17 日起至 2056 年 6 月 16 日止。

6.10 公司持有非上市金融企业、拟上市公司股权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11 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子公司江苏丹化醇酐有限公司出售 3908.47 万,向丹阳市国土资源局购买了二块工业用地共计 101645.1 平方米 50 年的土地使用权,期限自 2006 年 8 月 17 日起至 2056 年 6 月 16 日止。

6.12 公司持有非上市金融企业、拟上市公司股权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13 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子公司江苏丹化醇酐有限公司出售 3908.47 万,向丹阳市国土资源局购买了二块工业用地共计 101645.1 平方米 50 年的土地使用权,期限自 2006 年 8 月 17 日起至 2056 年 6 月 16 日止。

6.14 公司持有非上市金融企业、拟上市公司股权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15 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子公司江苏丹化醇酐有限公司出售 3908.47 万,向丹阳市国土资源局购买了二块工业用地共计 101645.1 平方米 50 年的土地使用权,期限自 2006 年 8 月 17 日起至 2056 年 6 月 16 日止。

6.16 公司持有非上市金融企业、拟上市公司股权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17 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子公司江苏丹化醇酐有限公司出售 3908.47 万,向丹阳市国土资源局购买了二块工业用地共计 101645.1 平方米 50 年的土地使用权,期限自 2006 年 8 月 17 日起至 2056 年 6 月 16 日止。

6.18 公司持有非上市金融企业、拟上市公司股权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19 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子公司江苏丹化醇酐有限公司出售 3908.47 万,向丹阳市国土资源局购买了二块工业用地共计 101645.1 平方米 50 年的土地使用权,期限自 2006 年 8 月 17 日起至 2056 年 6 月 16 日止。

6.20 公司持有非上市金融企业、拟上市公司股权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21 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子公司江苏丹化醇酐有限公司出售 3908.47 万,向丹阳市国土资源局购买了二块工业用地共计 101645.1 平方米 50 年的土地使用权,期限自 2006 年 8 月 17 日起至 2056 年 6 月 16 日止。

6.22 公司持有非上市金融企业、拟上市公司股权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23 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子公司江苏丹化醇酐有限公司出售 3908.47 万,向丹阳市国土资源局购买了二块工业用地共计 101645.1 平方米 50 年的土地使用权,期限自 2006 年 8 月 17 日起至 2056 年 6 月 16 日止。

6.24 公司持有非上市金融企业、拟上市公司股权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25 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子公司江苏丹化醇酐有限公司出售 3908.47 万,向丹阳市国土资源局购买了二块工业用地共计 101645.1 平方米 50 年的土地使用权,期限自 2006 年 8 月 17 日起至 2056 年 6 月 16 日止。

6.26 公司持有非上市金融企业、拟上市公司股权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27 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子公司江苏丹化醇酐有限公司出售 3908.47 万,向丹阳市国土资源局购买了二块工业用地共计 101645.1 平方米 50 年的土地使用权,期限自 2006 年 8 月 17 日起至 2056 年 6 月 16 日止。

6.28 公司持有非上市金融企业、拟上市公司股权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29 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子公司江苏丹化醇酐有限公司出售 3908.47 万,向丹阳市国土资源局购买了二块工业用地共计 101645.1 平方米 50 年的土地使用权,期限自 2006 年 8 月 17 日起至 2056 年 6 月 16 日止。

6.30 公司持有非上市金融企业、拟上市公司股权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31 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子公司江苏丹化醇酐有限公司出售 3908.47 万,向丹阳市国土资源局购买了二块工业用地共计 101645.1 平方米 50 年的土地使用权,期限自 2006 年 8 月 17 日起至 2056 年 6 月 16 日止。

6.32 公司持有非上市金融企业、拟上市公司股权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33 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子公司江苏丹化醇酐有限公司出售 3908.47 万,向丹阳市国土资源局购买了二块工业用地共计 101645.1 平方米 50 年的土地使用权,期限自 2006 年 8 月 17 日起至 2056 年 6 月 16 日止。

6.34 公司持有非上市金融企业、拟上市公司股权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35 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子公司江苏丹化醇酐有限公司出售 3908.47 万,向丹阳市国土资源局购买了二块工业用地共计 101645.1 平方米 50 年的土地使用权,期限自 2006 年 8 月 17 日起至 2056 年 6 月 16 日止。

6.36 公司持有非上市金融企业、拟上市公司股权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37 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子公司江苏丹化醇酐有限公司出售 3908.47 万,向丹阳市国土资源局购买了二块工业用地共计 101645.1 平方米 50 年的土地使用权,期限自 2006 年 8 月 17 日起至 2056 年 6 月 16 日止。

6.38 公司持有非上市金融企业、拟上市公司股权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39 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子公司江苏丹化醇酐有限公司出售 3908.47 万,向丹阳市国土资源局购买了二块工业用地共计 101645.1 平方米 50 年的土地使用权,期限自 2006 年 8 月 17 日起至 2056 年 6 月 16 日止。

6.40 公司持有非上市金融企业、拟上市公司股权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41 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子公司江苏丹化醇酐有限公司出售 3908.47 万,向丹阳市国土资源局购买了二块工业用地共计 101645.1 平方米 50 年的土地使用权,期限自 2006 年 8 月 17 日起至 2056 年 6 月 16 日止。

6.42 公司持有非上市金融企业、拟上市公司股权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43 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子公司江苏丹化醇酐有限公司出售 3908.47 万,向丹阳市国土资源局购买了二块工业用地共计 101645.1 平方米 50 年的土地使用权,期限自 2006 年 8 月 17 日起至 2056 年 6 月 16 日止。

6.44 公司持有非上市金融企业、拟上市公司股权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45 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子公司江苏丹化醇酐有限公司出售 3908.47 万,向丹阳市国土资源局购买了二块工业用地共计 101645.1 平方米 50 年的土地使用权,期限自 2006 年 8 月 17 日起至 2056 年 6 月 16 日止。

6.46 公司持有非上市金融企业、拟上市公司股权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47 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子公司江苏丹化醇酐有限公司出售 3908.47 万,向丹阳市国土资源局购买了二块工业用地共计 101645.1 平方米 50 年的土地使用权,期限自 2006 年 8 月 17 日起至 2056 年 6 月 16 日止。

6.48 公司持有非上市金融企业、拟上市公司股权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49 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子公司江苏丹化醇酐有限公司出售 3908.47 万,向丹阳市国土资源局购买了二块工业用地共计 101645.1 平方米 50 年的土地使用权,期限自 2006 年 8 月 17 日起至 2056 年 6 月 16 日止。

证券代码:600844 900921 证券简称:ST丹科 ST丹科 B 编号:临 2007-057

丹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丹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丹化科技”,“本公司”或“公司”)于 2007 年 8 月 23 日与上海大盈内联联合有限公司签订了关于出售资产的《股权转让协议》,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
1.1 交易概述
公司拟将上海大盈内联联合有限公司(简称“大盈资产”)出售公司持有的上海联农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80%股权(简称“联农资产”),公司参股的上海华东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19.36%股权(简称“华东房产”)、出售价格分别是 20,691,247.33 元、12,577,831.26 元。鉴于大盈资产在 2007 年 4 月 19 日之前曾持有公司 23.73%的股份,为公司第二大股东,因此本次资产出售构成关联交易。

1.2 交易背景
公司于 2007 年 4 月 19 日召开七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出售上述资产,并与大盈资产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该协议已经 9 名董事全部出席了会议,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其余 9 名董事全部投了同意票,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1.3 交易标的
交易标的为上海大盈内联联合有限公司 80%股权,出售价格为 20,691,247.33 元。华东房产出售价格为 12,577,831.26 元。华东房产出售价格为 12,577,831.26 元。华东房产出售价格为 12,577,831.26 元。

1.4 交易对价
交易对价为 33,270,078.59 元。交易对价由现金支付,支付方式为银行转账。

1.5 交易生效
交易生效日期为 2007 年 8 月 24 日。交易生效日期为 2007 年 8 月 24 日。

7/27,831.26 元的价格转让给大盈资产,大盈资产以代偿还并实际承担公司等金额之债务的方式向公司支付转让对价。该事项已经 2007 年 3 月 2 日公司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对外转让资产须经公告程序,2007 年 6 月 15 日,公司五届四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决议,对公司控股的上海联农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80%股权以 20,691,247.33 元、公司控股的上海华东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19.36%股权以 12,577,831.26 元的价格一并将在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挂牌出售。在挂牌有效期内,大盈资产为上述股权的唯一买方。

2007 年 8 月 23 日,公司与大盈资产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 公司将联农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80%股权以 20,691,247.33 元、华东房产出售价格为 12,577,831.26 元、华东房产出售价格为 12,577,831.26 元、华东房产出售价格为 12,577,831.26 元。

2. 公司将华东房产出售价格为 12,577,831.26 元人民币转让给大盈资产,作为受让股权的对价,大盈资产以代偿还并实际承担公司所欠 12,577,831.26 元人民币债务以及因该债务产生的逾期利息、违约金和损害赔偿金。

3. 本次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是:出售价格在评估价以上,并参考公司账面值。
有关本次出售资产的评估报告,详见 2007 年 6 月 19 日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上刊登的“临 2007-045”临时公告的附件:沪东商评报字第 D2070207022 和 D207024033 号资产评估报告。

4. 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是为了对公司的发展,聚焦煤化工领域,基于本次拟出售的二块股权资产的公司账面值与本次出售价格基本相同,因此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当期损益影响不大。
5. 公司拟将上海大盈内联联合有限公司转让公司持有的上海联农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80%股权、上海华东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19.36%股权,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事前仔细审阅了相关材料。
6.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出售资产,符合公司发展战略,符合公司利益,关联董事在董事会上进行了回避,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转让资产经过审计和评估,并经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自由由上海大盈内联联合有限公司摘牌,该交易符合公开、公平、公正原则,有利于公司未来发展,且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我们均表示同意。

七、备查文件目录
1. 公司与大盈资产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
2. 五届七次董事会会议决议暨独立董事意见;
3. 资产评估报告书。

特此公告。

丹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 8 月 23 日